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吉24刑终121号

　　原公诉机关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吉林省敦化市，汉族，大专文化，个体业主，住敦化市。

　　因涉嫌诈骗罪，于2020年10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延吉市看守所。

　　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审理敦化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上诉人王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吉240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

　　上诉人王某某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1.2018年9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以开拓大连市场的名义，多次邀请包括被害人林某等人到大连考察，并编造虚假投资理财项目骗其投资。

　　2018年10月至11月期间，林某分三笔向王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卡（卡号：×××）内转投资款共计人民币189500元。王某某将林某的投资款用于个人偿还债务和日常开销。

　　2.2019年10月份的一天，在敦化市王某某通过刘某1介绍认识了被害人姜某，在交谈过程中，王某某以虚假投资理财项目骗其投资。2019年10月31日，姜某通过手机银行向王某某中国建设银行卡（×××）内转投资款人民币189500元。王某某将姜某的投资款用于偿还信用卡贷款、支付宝贷款、个人借款及日常消费。

　　另查明，案发后，被告人王某某家属已退赔被害人姜某人民币189500元，姜某对王某某表示谅解，并出具了谅解书。

　　原审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原审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被害人姜某、林某的陈述，证人刘某1、刘某2、王某的证言，身份信息，银行交易明细，微信交易记录，公建租赁合同，破案经过，抓获经过等证据。

　　原判认为，原审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依法惩处。

　　王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关于辩护人提出王某某系坦白，且认罪认罚，现已退赔部分被害人损失，可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根据被告人王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二、责令被告人王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退赔被害人林某人民币189500元。

　　上诉人王某某的上诉理由：王某某系初犯，主观恶性较小，有坦白情节，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姜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原判量刑过重，罚金过高。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在二审期间上诉人未提出新的证据。

　　原判决所列证据经一审当庭质证、认证，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惩处。

　　关于上诉人王某某提出的其系初犯，主观恶性较小，有坦白情节，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姜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原判量刑过重，罚金过高的上诉理由，经查，原审判决对王某某量刑时已综合考量了其犯罪的事实、情节和悔罪态度，量刑并无不当。

　　该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史 磊

　　审判员 金虎哲

　　审判员 朴龙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书记员 郑翔铭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971b9e0685502060a1bfbb&type=1)